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2]99号

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处室：

为做好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成立院级推免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各硕士点负责人和部分导师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

2. 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开展推免工作，严格规范工作程序，遵守推免政策。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3. 加强宣传，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各单位要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我校 2023 届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并负责对学生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4. 按要求准确填报。每位报名的学生，需填写推荐申请表（附件 4 或 5），A4 纸双面打印 1 份，提供对应加分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另准备 1 张推免生的电子成绩单（格式为 pdf），文件命名格式为：“证件号码_姓名”，如 110101199907013456_张三.pdf，以上材料一起上交至所在学院。

5.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严格按《实施办法》执行；赛事级别认定参照《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外竞赛活动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22]16 号）执行。

6. 推免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追究制度。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推免工作过程负责，严格做好资格审查及推免材料复核工作。开展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给推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责处理。

7.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等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已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若放弃推免，必须填写附件 6《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二、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7月1日-8月31日	政策咨询宣讲，学生准备申请材料；	各二级学院	
9月10日前	召开推免工作会议，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各学院上报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至教务处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部署 宣传动员
9月1日-7日	符合本校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9月5日下午3:00前上报《报名汇总表》（纸质、电子版），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各相关单位	推荐工作
9月8日	对申请人员报名资格进行复审	教务处	
9月8-15日	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组织进行综合排名审核工作，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工作，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相关信息	各相关单位 教务处	
9月13日	9月13日下午3:00前上报附件6《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推荐名单汇总表》（纸质、电子版）、《资格申请表》、学业成绩单（盖有教务处公章和电子扫描版.pdf格式）、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等材料，录音录像材料学院保留备查，教务处对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各相关学院	
9月16日	学校审核、公示推免生名单（推荐名单）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9月20日前	学校在“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荐名单	研究生院	

以上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

1. 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22]2号）
2. 《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外竞赛活动奖励办法（试行）》（校发[2022]16号）
3. 江西中医药大学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
4. 江西中医药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5. 江西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6. 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7. 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汇总表
8. 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表 3

江西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拟申请学校及专业							
科研竞赛获奖情况							
科研学术成果							
历年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附成绩单）		总平均成绩在学院同专业的名次（名次/专业人数）			综合素质加分		综合测评总分
综合测评总分在所在学院同专业中的名次		CET-4 最高成绩					

<p>申请理由</p>	<p>本人签名： 年月日</p>
<p>学院推免 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学院盖章 年月日</p>
<p>学校推免 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学校盖章 年月日</p>
<p>公示 结果</p>	
<p>备注</p>	

注：此表填写后连同本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及申请人自述、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办公室。

附表 4

江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拟申请学校 及专业							
获奖情况							
科研学术成果							
历年必修课程总平均 成绩（附成绩单）		总平均成绩在学院 同专业的名次 （名次/专业人数）			综合 素质 加分		综合 测评 总分
综合测评总分在所在 学院同专业中的名次				CET-4 最高成绩			
申请 理由	本人签名： 年月日						
学院推免工 作领导小 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学院盖章 年月日						
学校推免工 作领导小 组意见	学校盖章 年月日						
公示 结果							
备注							

注：此表填写后连同本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及申请人自述、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办公室。

江西中医药大学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彩照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本人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				E-mail 地址		
本科所在学院				本科所学专业		
拟申请学校及 硕士专业						
科研竞赛、课题、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综合素质项目将，专家审核鉴定、答辩情况：						
加分项目	竞赛类	课题类	学术论文	发明专利	综合素质	总加分
分数						
专家组审核鉴定、答辩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鉴定、答辩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此表前面基本信息部分考生填写，审核鉴定情况和意见由专家及学院填写。

附件 6

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

校教务处:

本人为_____级_____班学生, 姓名_____,
学号_____。我已了解推免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考虑, 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 并已知会家长。

特此承诺。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报名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必修课 总平均 成绩	必修课 总平均 成绩排 名	英语四 级最高 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备注：1. 请仔细核对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确保无误。

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推荐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排名	英语四级最高成绩	1科竞赛类	2课题类	3学术论文	4发明专利	5综合素质类	综合素质加分	综合测评总分	综合测评总分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 1. 请仔细核对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确保无误。
 2. 综合测评总分=必修课平均分+综合素质加分; 综合素质加分=1科竞赛类+2课题类+3学术论文+4发明专利+5综合素质类